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9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刘坤川 杨宏伟 陈爱川
李瑞军 周勇 王中坤 高国栋

全体监事：陈爱川 杨宏伟 李瑞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刘坤川 李瑞军 陈爱川
王中坤 周勇 杨宏伟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四、 有关声明	- 16 -
五、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九重工、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盐城众和	指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盐城创富	指	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于2021年6月10日更名为“盐城创富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九重工
证券代码	83730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A 级锅炉、A2 级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1 级锅炉安装、修理及改造，锅炉安装技术服务，锅炉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50,7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450,700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10,154,900
募集现金（元）	10,154,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等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作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祥斌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483,100	3,381,700.00	现金
2	花中斌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88,500	619,500.00	现金
3	张兰芳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0,000	490,000.00	现金
4	杨桂兰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2,900	300,300.00	现金
5	殷广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5,700	249,900.00	现金
6	周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3,500	94,500.00	现金
7	王国强	在册	自然	其他自然	28,600	200,200.00	现金

		股东	人投资者	人投资者			
8	赵培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7,000	259,000.00	现金
9	袁正章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1,400	149,800.00	现金
10	杨宏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0,000	210,000.00	现金
11	郭乃祥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1,400	149,800.00	现金
12	张忠邦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1,400	149,800.00	现金
13	陈红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	140,000.00	现金
14	陈怀东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	140,000.00	现金
15	徐桂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16	仲扣才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3,000	161,000.00	现金
17	张如成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18	周保存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1,400	149,800.00	现金
19	刘鸿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20	陈万如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21	费建中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22	郭乃新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23	张相同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2,900	300,300.00	现金
24	陈爱国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3,000	161,000.00	现金
25	孙志怀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0,000	210,000.00	现金
26	许荣政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8,000	126,000.00	现金
27	嵇仁秀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28	陈志根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	49,000.00	现金
29	陈桂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30	裴德才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3,000	161,000.00	现金
31	王正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32	徐庶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33	张连才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	140,000.00	现金
34	孙明发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资者				
35	赵胜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4,300	100,100.00	现金
36	盛同安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	140,000.00	现金
37	陈长景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	350,000.00	现金
38	刘忠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	350,000.00	现金
39	苏莹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4,300	100,100.00	现金
40	管飞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000	21,000.00	现金
合 计	-		-		1,450,700	10,154,9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是挂牌公司在册股东或董监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认购对象韩玉红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 15,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105,000 元；认购对象周亚城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 14,3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100,100 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10,3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154,900 元，实际募集金额比预计募集金额减少 205,100 元，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投入。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祥斌	483,100	362,325	362,325	0
2	花中斌	88,500	66,375	66,375	0
3	张兰芳	70,000	52,500	52,500	0
4	赵培军	37,000	27,750	27,750	0
5	周勇	13,500	10,125	10,125	0
6	仲扣才	23,000	17,250	17,250	0
7	盛同安	20,000	15,000	15,000	0
8	陈爱国	23,000	17,250	17,250	0
9	杨宏伟	30,000	22,500	22,500	0
10	管飞	3,000	2,250	2,250	0
11	陈长景	50,000	37,500	37,500	0
12	刘忠	50,000	37,500	37,500	0
13	苏莹	14,300	10,725	10,725	0
	合计	905,400	679,050	679,05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其新增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办理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其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对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银行账户：1568007880190000066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0,000	39.62%	0
2	刘祥斌	7,697,058	15.39%	5,772,794
3	盐城创富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0
4	花中斌	1,637,685	3.28%	1,228,264
5	张兰芳	1,310,148	2.62%	982,611
6	杨桂兰	935,250	1.87%	0
7	周勇	818,830	1.64%	614,123

8	殷广明	818,830	1.64%	0
9	盐城祖禾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748,000	1.50%	0
10	王国强	623,500	1.25%	0
合计		38,399,301	76.81%	8,597,79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盐城众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810,000	38.50%	0
2	刘祥斌	8,180,158	15.90%	6,135,119
3	盐城创富企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7.77%	0
4	花中斌	1,726,185	3.36%	1,294,639
5	张兰芳	1,380,148	2.68%	1,035,111
6	杨桂兰	978,150	1.90%	0
7	殷广明	854,530	1.66%	0
8	周勇	832,330	1.62%	624,248
9	盐城祖禾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748,000	1.45%	0
10	王国强	652,100	1.27%	0
合计		39,161,601	76.11%	9,089,117

上述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25,734,264	51.47%	25,855,039	50.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1,331,351	2.66%	1,436,926	2.7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167,529	26.34%	13,712,829	26.65%
	合计	40,233,144	80.47%	41,004,794	79.7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72,794	11.54%	6,135,119	11.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94,062	7.99%	4,310,787	8.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9,766,856	19.53%	10,445,906	20.30%
总股本		50,000,000	100%	51,450,7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自然人股东5人，公司股东人数为73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刘祥斌	7,697,058	63.01%	483,100	8,180,158	62.18%

人						
控股股东	盐城众和	19,810,000	39.62%	0	19,810,000	38.5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盐城众和持有公司 19,8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盐城众和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50%，但盐城众和的全部 40 名合伙人均同时亦为公司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且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盐城众和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盐城众和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盐城众和持有公司 19,8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盐城众和股权结构未变，因此盐城众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刘祥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7,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刘祥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3.01%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长刘祥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80,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0%；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刘祥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2.18%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祥斌	董事长、总经理	7,697,058	15.39%	8,180,158	15.90%
2	花中斌	副董事长	1,637,685	3.28%	1,726,185	3.36%
3	张兰芳	董事	1,310,148	2.62%	1,380,148	2.68%
4	赵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467,625	0.94%	504,625	0.98%
5	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18,830	1.64%	832,330	1.62%
6	仲扣才	董事	311,750	0.62%	334,750	0.65%
7	盛同安	董事	0	0%	20,000	0.04%
8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311,750	0.62%	334,750	0.65%

9	杨宏伟	监事	467,625	0.94%	497,625	0.97%
10	管飞	职工监事	0	0%	3,000	0.01%
11	陈长景	副总经理	0	0%	50,000	0.10%
12	刘忠	副总经理	0	0%	50,000	0.10%
13	苏莹	财务总监	0	0%	14,300	0.03%
合计			13,022,471	26.05%	13,927,871	27.0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4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9	6.77	6.77
资产负债率	38.62%	43.98%	43.26%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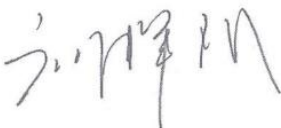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5），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2022年 10月 10日

控股股东：



2022年 10月 10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